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183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660

粤惠博 交违通 (2026) 00036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常德市中帮物流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使用湘J5A195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壹仟元整(1000.00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6 01 3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674

No. 2500179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032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娄底市腾达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使用湘KG0255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叁仟伍佰元整(3500.00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6 01 3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175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682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028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贺焕梅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使用湘KL5356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捌仟伍佰元整(8500.00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1 3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450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685

粤惠博

交违通(2025)00799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蔡正红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使用湘KH1120/湘KR190挂牵引车于2025年11月10日11时20分在G220线湖镇路段响水(二桥)路口处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2 0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706

No. 2500154
粤惠博 交违通 (2026) 00007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罗荣辉使用粤B49305D/粤BLP82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5年11月25日10时01分在罗阳街道江南大道开元酒店红绿灯处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6 01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151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707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004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河源市星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黎德明使用粤P37631重型自卸货车于2025年12月15日10时40分在G205线石坝路段蓝田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1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153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709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006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诚物流有

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黄海波使用赣CCU555/豫P771P挂牵引车于2025年12月12日10时30分在G220线与Y005线交汇口处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1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155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713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008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济宁恒洋汽贸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梁冠鹏使用鲁H668E6/粤LQ620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5年12月22日10时20分在公庄大陂村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1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159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716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012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杨建使用粤SV5016重型货车于2025年12月31日10时06分在石湾镇振兴南路富林化工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1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158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717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011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谢仕清使用粤SR2283重型货车于2025年12月31日10时30分在石湾镇振兴南路富林化工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1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166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001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019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河源市恒茂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

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龚加文使用粤P08303D/粤PF638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6年01月05日16时05分在G205线原麻陂收费站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1 3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006

No. 2500164

粤惠博 交违通 (2026) 00017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东莞市润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李柏武使用粤SF9921重型货车于2026年01月14日09时51分在石湾镇振兴南路川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1 3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162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008

粤惠博 交违通 (2026) 00015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惠州市程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苏家付使用粤L69183重型自卸货车于2026年01月15日11时15分在博罗县罗浮山风景区下浪村路段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6 01 3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161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009

粤惠博 交违通 (2026) 00014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刘俊军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刘俊军使用湘MD0789/湘M2682挂重型货车于2026年01月15日15时23分在广惠高速园洲出口处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 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 内打 “√” 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6 01 3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